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休假進修要點

97年2月4日北市訓一字第09730063600號函訂頒

並自97年1月30日起施行

109年10月12日北市訓教字第1093006217號函修正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鼓勵市府同仁及一般民眾善用休假進修，提倡終身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處辦理「休假進修」旨在提昇休閒品質，開發多元學習樂趣，辦理人文、健康及語文等各項班期，提供市府同仁及一般民眾報名參加。
- 三、 休假進修課程採自費方式，收退費基準由本處參酌各班期講師鐘點費、參訓人數、場地使用費及教材費等定之，收退費基準及繳費方式於招生時一併公告。
- 四、 參加休假進修班期學員，應遵守本處學員考核相關規定。
- 五、 公務員參與休假進修課程，依規定核予研習時數，並由本處於研習結束後上傳至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（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Default.aspx>）。
- 六、 辦理休假進修所需經費，由本處於每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；所有收入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